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 9月3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有效地实施卫生监督管理，卫生法制宣传，卫生许可证审核，卫生监督人员培训与管理等。

主要职责：承担制订全市卫生健康执法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宣传党和国家卫生健康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发展成果。负责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生活饮用水、健康相关产品（涉水产品）、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和国家“双随机”抽检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参与相关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卫生健康大案要案和投诉举报的查处。负责对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全方位开展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完成了“局队合一”的机构改革，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发展有效衔接，出色完成国卫复审任务，积极开展第七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配合完成了环保督查，强力打击非法行医，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共出动监督人员765人次，车辆203台次，下达监督意见书776份，办理案件51件（其中在办案件4件，移交法院1件，一般程序行政处罚14件，简易程序行政处罚37件），处罚150850元（已履行68400元），没收非法物品、器械共计135公斤。

1.着力疫情防控的监督筑坚强屏障

依照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的要求和我区疫情防控的实际，围绕“早发现、防院感、重救治、强防护”为重点，监督所有医疗机构执行好“六项制度”（首问负责制度、预检分诊制度、普通病区管理制度、陪护管理制度、出入口管理制度、哨点诊室管理制度），加强三区两通道的管理。一年来我大队与局督查组先后配合或独立检查督查320人次，下达监督意见书350份，办理案件20件，行政警告17家，罚款1.6万元，停业整改6家，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不良记分3人次，出专业性的督查通报32期，出台了《关于近期八起违反疫情防控政策典型案例的通报》（昭卫健发〔2021〕64号），特别是要注重指导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村卫生室、学校、公共场所、景区景点等的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地落实，打造了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村卫生室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氛围，统一标准、统一标志标示、统一制度、统一表册。指导好了柳桥、晋贤、曲回、卫子、黄龙、丁家、紫云等医学集中留观点的规范留观。积极参与了“5.25”我区境外人员返乡输入病例的防控活动。在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期间，指导了接种时段的疫情控制同时监督做好不良反应的应急处置，包清水镇等的接种任务，做到了应接尽接，筑牢了疫情防控屏障。

负责了疫情防控转运组的具体转运任务，全年共转运境内外的密接、次密接、重点管控人员643人次，全部进行了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留观。

2.打击非法行医持续给力

在疫情防控紧张的形势下，打击非法行医丝毫没有松懈，全年继续在太公、王家、卫子等场镇巡逻，巩固原有打击非法行医的成果，形成震慑。8月份办理高某某非法行医案，共处罚没收入50000元（已履行10000元），没收非法物品、器械共计61公斤。9月份办理了区公安局退回的冯某某非法行医案件，处罚10000元，9月份办理了区市场监管局移交的李某某在文村场镇的非法行医案件，处罚20300元（已履行10000元），将刘某某在红岩场镇案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未履行罚款40050元以及加处罚款8107.50元，有效地维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权威，保障了正常的医疗秩序。

3.着力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模式

2021年如期完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双随机”检查工作任务，全年开展抽查13次，其中联合抽查8次，实际抽查检查对象196个，其中联合抽查检查81个。陪同市、青川县卫生执法队伍进行了8家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检查，陪同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对学校疫情防控以及食品安全进行检查。全年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中，对5家医疗机构进行了警告与罚款，对10家企业进行了警告与罚款，5个村卫生室警告与罚款，一人不良记分2分。一是重点查传染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学校卫生实现监督覆盖率100%。汇同系统纪检组对全体医务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进行了考试，还检查区疾控中心、医疗保健机构等疫情网络报告情况，防止隐瞒、缓报疫情，造成传染病扩散传播的事件发生。二是环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特别是8家集中医学观察点，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消毒、运送、处置流程，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医废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医疗废水的运行监管，确保达到预排放标准。三是对“双随机”检查中活动情况全部在昭化门户网站上和省级卫生监督平台上向社会公示。

4.着力公共场所防控的卫生监督

2021年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以疫情防控为重点，一是公共场所（含景区景点）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的管理，对重点公共场所进行了全面的防控指导、检查，特别是人员的口罩佩戴、体温检测、一码三查（健康码、行程码、接种信息）、人员的流向调查、规范消毒、规范记录等责任落实；在春季、秋季开学前对学校的疫情防控前后进行了全面的指导、督查，保障了学校的开学；又联合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落实各类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落实柳桥、明觉、丁家、射箭学校卫生“回头看”整改任务，区教育局、区卫健局三次同市、区疾控中心、广元天平环境检测公司技术人员到四所学校进行现场检测，投入资金约11万元，完成四所学习采光、照明、课桌椅、空气质量等学校卫生达标，下半年又投入近20万元对射箭、虎跳、三小等进行了学校卫生的全面整改达标。二是全面开展公共场所“双随机”工作，确保国抽任务落实。严格对公共场所“三证”持证、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卫生设施设备配备与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加强对我区的公共场所的监管力度，指导、检查我区旅游景区、民宿点等公共场所，昭化镇成功创建乡村文化振兴试点镇，办理案件17件，罚款2000元，四是对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进行监督检查，对新华水厂使用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同区疾控中心对我区生活饮用水微生物超标的情况进行报告并约谈相关单位。

5.着力企业职业病质的防控监管力度

对全区存在职业危害且生产状态正常的用人单位65家，职业病危害作业点115个，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536人，结合我区中小企业《2020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共出动执法车辆23台次，出动检查人员75人次，共检查31户，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31份，现场给予10家企业行政处罚，罚款4000元。一是摸排到了职业病患者236人，现存活196人，分布在12个镇，主要集中在元坝镇。二是逐步着力技改防治，提高粉尘治理能力，反复宣传、指导，张家三红砖厂新购买了吸尘罩，张明涛石材厂等5家都安装了喷淋设施，中纺粮油（广元）公司的生产车间都安装了纱窗，2家砂石厂的操作室加装了密封间，商混企业的装料间都安装了喷淋设备，中控室远离了粉尘区域，从根本上减少了粉尘的危害。三是区疾控中心聘请第三方公司定期对24家职业危害因数严重类的企业进行了检测。四是对已确诊的职业病患者，各镇人民政府及用人单位建立基础数据台账及人员档案，一人一档，并实施动态管理。五是区工业园区办公室密切配合，依照中国西部绿色家具产业城的建设规划，要坚持职业病防治设施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原则，从源头上控制好职业病的危害。

6.扎实推进“医疗三监管”“医废”“互联网+医疗”监管。

按照《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加强对医务人员宣传和教育培训，一直持续抓好规范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行为，对6—9月份在“三医”监管平台上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对12家医疗机构、23位医务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对信息不对称人员导致监管平台显示违规行为进行了限时整改，减少了“医疗三监管”平台上的预警信息。对“医废监管”区政府在昭化、卫子、虎跳投入3台医废专用车，聘请了3名驾驶员专职转运医疗废物，除了平台监督外，还注重线下实地监管，特别是8家集中医学隔离点，多次现场指导，包括织物类的清洗消毒，记录规范记录表。尝试性地监督现代医疗技术的推广使用，大数据、云计算、自媒体的运用，“互联网+”智慧医院、医联体建设、影像区域中心、东西部医疗协作帮扶、远程视频医疗、微信视频问诊、网络医疗、网购药品器具、医疗健康服务快车等新业态的监管，自觉维护规范医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维护好人民的健康。

7.完成好中心工作、专项工作的监督保障

一是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国卫复审任务，完成公共场所586人从业人员免费健康体检，为95家经营单位上门服务，为21家提供办理卫生许可的要件并办理了卫生许可证，统一免费定制了公共场所卫生公示栏，张贴卫生制度130余张，禁烟标志300多幅，免费发放安全套5000余套；二是完成好了“建党百年”、“国庆”“高考、中考”等好的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任务；三是完成分配的清水镇等疫苗接种任务；四是在设备落后的情况下，取得了全市职业卫生监督监测设备技能竞赛第二名的好成绩；五是完成了投诉、举报以及医患纠纷的调处，共接投诉、举报8件，全面进行了面对面或书面回复，7件满意，一件起诉到人民法院。六是出色地完成杭州市拱墅区援助昭化区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的培训，各中医师、村卫生室村医等50多人参加了培训。杭州市与拱墅区5位主任中医师来教课，通过“理论教学+实操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就毫针刺法治疗颈椎病、腰椎病、中风病；艾灸法在常见病症治疗中的运用；常见病症刮痧疗法、刮痧防治感冒、失眠技术、拔罐疗法在常见病症治疗中的运用；小儿推拿技术；常见病症熏洗疗法；温针灸联合坐位调膝法治疗膝骨关节炎贴棉法治疗带状疱疹等14个专题进行专业授课和现场教学，着力提升全区医务人员在传承与发扬中医适宜技术上的能力，收到了前所未有的赞誉。七是信息上报任务，昭化电视台、广元电视台分别播放了两次新闻，在广元日报刊发日常监督图文信息简讯三期，四川省卫生监督网站采纳宣传信息4篇，今日头条采纳宣传信息4篇，充分展示了我大队在打击非法行医工作的执法风采。八是完成了各平台的学习任务，国家级监督网站上的学习任务线上、线下如期完成，学习强国网站学习活跃度一直居高不下。九是各种平台如期传送数据，智慧卫监系统运行良好，行权平台稳定运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所有要求监督数据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实时公布等。

8.搞好廉政建设，确保纪录严明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廉政教育抓实抓细抓到位，多形式、全方位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廉政警示教育活动，集中研讨交流，通过扎实推进学习教育，实现风清气正。二是认真参加“党史”教育活动，按时参与系统党工委、机关党支部组织的学“党史”活动及其党建任务，做到了见人见事见思想，牢固树立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三是积极参与全市纪录作风整顿活动，每位卫生监督员都从12个方面查找了问题与不足，建立了整改台账，持续加强力整改，做到了服务人们健康的初心本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四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发力，一方面破立并举，打破以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收费惯例，给予昭化区内餐饮业、住宿业、美容美发业等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效身份证前往昭化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及12家中心卫生院进行从业人员健康标准项目的免费体检，经体检合格以后出具有效健康证明；二方面上门服务，卫生监督员主动上门服务，启动现场承诺办证，实现半小时内证件办理，证照快递“一点就到家”，一站受理全程代办送证上门。全年无人被处分、通报、约谈，无人被投诉、举报。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14.9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9.92万元，减少14.77%。2021年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人员经费投入增加了0.91万元,2021年结余资金相比去年减少了20.83万元。2021年支出主要变动的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2.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了5.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0.79万元，结余资金相比去年减少了18.08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14.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99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1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99万元，占93.04%；项目支出8万元，占6.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4.9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92万元，减少14.77%。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人员经费投入增加了0.91万元,2021年结余资金相比去年减少了20.83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变动的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2.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了5.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了0.79万元，结余资金相比去年减少了18.0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91万元，增长0.8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投入增加了0.9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2万元，占6.63%；**卫生健康支出**99.04万元，占86.13%；**住房保障支出**8.33万元，占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14.9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2.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86.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8.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支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5.48万元、津贴补贴2.45万元、绩效工资30.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7万元、住房公积金8.33万元。

公用经费21.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1万元、印刷费0.13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0.29万元、邮电费1.80万元、差旅费4.84万元、劳务费4.55万元、其他交通费6.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6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未发现利用财政或自有资金对外借、贷款问题。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项目资金加强使用管理，明确了项目内容、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在实施过程中，经常召开专项会议，及时调度项目进度，研究解决项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并根据专项资金文件规定的申报、审核、支付、管理流程，基本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审核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基本合规合法，支付依据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1万元，比2020年减少1.25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差旅费相比去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支出中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本单位无项目预算，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